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簡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輝

　　周育賢

被　　告　莊宸宇（即莊馥毓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旦律師

　　蘇厚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信用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該契約第26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有權管轄法院，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

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